

12-2015

區大典《詩經講義》述評

Hung Kai LEE

香港嶺南大學, hkleee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

李雄溪 (2015)。區大典《詩經講義》述評。《嶺南學報》，第四輯，頁107-118。檢自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/vol4/iss1/5

This 前言 Introduction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區大典《詩經講義》述評

李雄溪

【摘要】《詩經講義》是20世紀二三十年代區大典在香港大學講授經學的課本。是文透過評述《詩經講義》，指出其特點有六：（一）引《詩》互證；（二）引古籍說《詩》；（三）明通假義、引申義；（四）釋山川名物，地理位置；（五）明同義詞、虛詞；（六）評價前人注疏。此外，亦可窺見區大典在殖民地時期的香港，傳授傳統學問的一鱗半爪。區氏在殖民地時期的香港，傳授傳統學問，其貢獻值得肯定。

【關鍵詞】區大典 《詩經講義》 香港大學 朱熹

一、引言

《詩經講義》是《香港大學經學講義》^①當中的一部，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嶺南大學的圖書館皆有收藏。《詩經講義》的編者題為遺史，有些大學圖書館以遺史為賴際熙（1865—1937）。賴際熙和區大典（1877—1937）皆清朝遺史，同時受聘於香港大學文學院。事實上，《香港大學經學講義》的編撰者是區大典。關於這一點，許振興曾有過十分詳細的考證^②，此處不贅。

① 《香港大學經學講義》（香港：奇雅中西印務，出版年份不詳）。

② 參許振興：《區大典〈孝經通義〉考論》，載李雄溪、林慶彰主編：《嶺南大學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，第849—878頁。

以區大典為研究對象的文章並不多見，許振興《清遺民經學家寓居香港時期的史學視野——區大典〈史略〉考索》^①，其中一節談區氏的生平與著述，很具參考價值。區大典於1913年在香港大學任教，1927年中文學院成立，區大典出任中國文學教授，講授經學，1936年離任。《經學講義》是這一時期區氏授課的課本。

關於《詩經講義》的體例及釋《詩》的基本方法，區氏在“卷首”有所說明：

案說《詩》諸儒，自漢迄唐，皆宗毛、鄭，以《序》說為不易。至宋，朱子作《集傳》，始盡去小序及毛、鄭舊說，以為將原詩熟讀翫味，見詩人本意，故《集傳》與《序》說異者，十而六七。然其時通儒如馬氏端臨，以為古《序》必不可廢。程子且謂《詩序》文似《繫辭》，其義非子夏所能言，分明是聖人作此以教學者。學《詩》不求《序》，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。國朝功令，經說宗朱子，欽定《詩》說，以《集傳》為主，然亦全附《序》說於後，蓋亦以古《序》為必不可廢也。茲編講義，一宗毛、鄭，以古《序》為綱，參以朱子《集傳》，間附三家《詩》說，以待學者之折衷，惟其慎已。^②

大體而言，《詩經講義》宗《序》的立場十分明顯，又以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、《詩集傳》為骨幹，加以評價和補充。下文臚列《詩經講義》特點。

二、引《詩》互證

無論在內容上還是在用詞上，《詩經》中詩與詩之間往往有緊密關聯。《詩經講義》常引《詩》互證，這不但有助說明原詩，亦讓學者容易理解各詩之間的聯繫。如《卷耳》疏謂：“事莫勞於兵役，故舉其尤苦而言之。其實聘使之勞，亦閔念之，《四牡》之篇是其事也。”^③《詩經講義》補充其說：“案：

① 見《中國學術年刊》，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，第34期，2012年3月，第31—56頁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b頁。

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冊4，第46頁下。

《小雅·采薇》遣戍役，《出車》勞還率，《杕杜》勞還役，此兵役之勞也。”^①《卷耳》寫兵役之勞苦，《詩經講義》特引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諸篇為說，皆因詩旨相近，可以互相參照，亦間接說明《詩經》中有不少述兵役勞苦之作。

又《詩經講義》於《兔置》曰：“《鄭箋》三章全主武事，以其為武夫也。抑知古人文武兼資，詩之美辭，多兼美文武，如《邶風·簡兮》之‘有力如虎，執轡如組’，《鄭風·叔于田》之‘洵美且仁’、‘洵美且武’，《羔裘》之‘孔武有力’、‘邦之司直’皆是也。”^②此處以《簡兮》、《叔于田》、《羔裘》諸《詩》詩句，印證“古人文武兼資”，並以此言《鄭箋》注《兔置》之不足。

《鵲巢》，《詩序》言：“夫人之德也。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鳴鳩，乃可以配焉。”^③《詩經講義》載：“《曹風·鳴鳩》，刺不壹也。《注》：‘鳴鳩，秸鷓也。’養子，朝從上下，暮從下上，平均如一，喻夫人有均一之德如鳴鳩，乃可以配公侯，猶《關雎》言后妃有貞專之德如雎鳩，乃可以配君子也，鳩來居鵲巢，喻夫人來居君子之室。”^④《詩》以鳥興起，不獨此詩，是《詩經講義》引《曹風·鳴鳩》、《周南·關雎》為說，兩詩皆寫鳴鳩，同喻夫人之德，可與《鵲巢》並觀。

《鄭風·丰》一詩寫昏姻之道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此章‘俟巷’、‘俟堂’與《齊風》‘俟著’、‘俟庭’、‘俟堂’同為親迎禮，錦褰衣裳與《衛風》‘衣錦褰衣’，同為嫁時服。”^⑤《齊風·著》有“俟我於著而”、“俟我於庭乎而”、“俟我於堂乎而”等句，《衛風·碩人》有“衣錦褰衣”句，句式與《鄭風·丰》的“俟我乎巷兮”、“俟我乎堂兮”、“衣錦褰衣”、“裳錦褰裳”或同或近，各詩互證，可知諸《詩》寫“親迎禮”、“嫁時服”，確鑿不誤。

三、引古籍說《詩》

區氏編寫《詩經講義》，常旁徵博引，援引其他經籍以說明詩意。如《行

①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8b頁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3a頁。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74頁下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8a頁。

⑤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4b頁。

露》詩《疏》曰：“毛以爲厭浥然而濕，道中有露之時，行人豈不欲早夜而行也。有是可以早夜而行之道，所以不行者，以爲道中之露多，懼早夜之濡己，故不行耳，以興彊暴之男，今來求己，我豈不欲與汝爲室家乎？有是欲與汝爲室家之道，所以不爲者，室家之禮不足，懼違禮之污身，故不爲耳。似行人之懼露，喻貞女之畏禮。”^①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此即《孟子》所謂願有家室之心，人皆有之，然有婚姻之正禮焉，非禮之污人，猶行露之溼衣，固可畏也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，毛意自明。”^②《孟子》原文爲《滕文公下》：“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，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鑽穴隙相窺，逾牆相從，則父母、國人皆賤之。”^③此章記周霄與孟子的對話，重點不僅在“有家室之心，人皆有之”，而更在於有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方合乎禮，這正與詩《毛傳》的說法吻合，《詩經講義》引《孟子》之說，深意正在於此。

又如《匏有苦葉》“雝雝鳴雁，旭日始旦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”一章寫嫁娶之事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《儀禮·昏禮》，六禮惟納幣不用雁，餘五禮皆用雁，親迎用昏，餘五禮皆用昕，故首二句謂納采，末二句謂親迎，總六禮終始言。”^④區氏引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，當中詳細記載六禮，包括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，證古婚儀五禮皆用雁，親迎在昏，與“雝雝鳴雁”諸句正好互爲表裏。

又於《干旄》之後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定九年《左傳》：‘《干旄》“何以告之”，取其忠也。’《杜注》‘取其中心，願告人以善道也。’即《論語》‘忠告善道’意。”^⑤《論語》原文出自《顏淵》：“子貢問友。子曰：‘忠告而善道之，不可則止，毋自辱焉。’”^⑥區氏先引《左傳》，後引《論語》以明《杜注》之意，可作詩“何以告之”注脚。

《詩經講義》有時只列明出處 如《采蘋》下引《鄭箋》“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”^⑦，《詩經講義》指出“以上《禮記·內則》文”^⑧。《標有梅》，《疏》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94頁下—95頁上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24b頁。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25，第95頁下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47b頁。

⑤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74b頁。

⑥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23，第191頁上。

⑦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20b頁。

⑧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20b頁。

引王肅語：“前賢有言，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，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。”^①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此說本《墨子》。”^②《子衿》，《鄭箋》謂：“君子之學，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。”^③《詩經講義》指出前三句為“《論語》文”，後兩句為“《禮·學記》文”^④。由是學者能按圖索驥，翻查原典，理解《詩經》與其他典籍的關係。

區大典在香港大學講授經學，包括《四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書經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氏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^⑤。區氏在授課時貫通融會，引經互證，自可想見。

四、明通假義、引申義

傳統注疏多僅釋詞義，很少清楚分辨引申義、假借義。《詩經講義》注意到這方面的情况，常加以補充說明。

如《葛覃》有“維葉莫莫”句，《毛傳》謂：“莫莫，成就之貌。”^⑥《集傳》謂：“莫莫，茂密貌。”^⑦《詩經講義》加“案語”曰：“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‘莫莫，茂也。’密與成就，皆引申其義。”^⑧又《衛風·芄蘭》有“垂帶悸兮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《說文》：‘悸，心動也。’引申之，則凡物之動，皆可以悸言之。悸兮，言帶之下垂而動也。”^⑨如《樛木》有“福履綏之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《爾雅·釋言》‘履，祿也。’《注》引‘福履將之’。《釋詁》：‘履，福也。’《注》引‘福履綏之’，《釋詁》、《說文》皆云，祿，福也。三字可互通。但此《詩》福履連文，自當用《釋言》訓履為祿。《說文》：‘履，足所依也。’故引申作踐履，履行解。人所履者，禮也。故《易》履卦，為禮。履上九：‘視履考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107頁上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27b頁。此語出《墨子·節用上》：“昔者聖王為法曰：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，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。”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369頁上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6a頁。

⑤ 參許振興《區大典〈孝經通義〉考論》。

⑥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38頁上。

⑦ 《詩集傳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，第3頁。

⑧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6a頁。

⑨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86b頁。

祥。’王注：‘禍福之祥，生平所履。’所履者禮，為福祿之祥，故訓祿，又訓福，可互通。”^①以上諸例，區氏皆闡明詞義的發展脈絡，以引申義說詩。

《詩經》中假借字甚多，讀通假借，對了解詩義至為重要，馬瑞辰（1782—1853）早指出：“毛詩為古文，其經字類多假借，《毛傳》釋詩，有知其為某字之假借，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，有不以正字釋之，而即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。說詩者必先通假借，而經義始明。”^②《詩經講義》說明《詩經》用假借義的地方很多，如《桃夭》“桃之夭夭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夭，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作杻，木少盛貌。夭，杻之假借。”^③《二子乘舟》有“中心養養，不瑕有害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養、漾同音假借。”“瑕，假借作遐，遠也。”^④《大叔于田》有“火烈具舉”句，《毛傳》云：“烈，列。具，俱也。”^⑤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烈為列，具為俱，皆假借。”^⑥

五、釋山川名物，地理位置

《詩經講義》注意名物釋詁，如“螽斯”《毛傳》釋為“蚣蝮也”^⑦。《孔疏》引陸機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：“蝗類也，長而青，長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。”^⑧《詩經講義》加以補充：“案《本草綱目》，螽數種，皆似蝗，而大小不一，性不妒忌，一母百子。”^⑨一來對“螽斯”細加說明，二來以此質疑朱子“一生九十九子”之說^⑩。又如《雄雉》之下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雉類不一，見於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者，其名甚繁，見於詩者三，曰‘有集維鷓’，此鷓雉也，曰‘右手秉翟’，此翟雉也。與此章之雉，均見《爾雅》，而雉為總名，《爾雅》言雉備五采，有力健鬥。《集傳》：雉，野鷄，雄者有冠，有文采，善鬪。”^⑪對不

①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9b頁。

② 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，上册，第23頁。

③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b頁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62b頁。

⑤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册4，第333頁上。

⑥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04b頁。

⑦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册4，第52頁上。

⑧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册4，第53頁上。

⑨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0b頁。

⑩ 《詩經集傳》，第4頁。

⑪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45b頁。

同種類的雉作了具體的說明。

《詩經》中涉及地方名稱之處多不勝數。《詩經講義》有時加以解釋，也有時標出今地之所在。如《谷風》有“涇以渭濁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涇水，源出今鎮原開頭山，東南流至高陵縣入渭。渭水，源出渭源縣鳥鼠山，東流至同州入河。”^①又《泉水》，《集傳》曰：“泉水，即今衛州共城之百泉也。淇水，出相州林慮縣東流。”^②《詩經講義》於“共城”下補“今衛輝府輝縣”，又於“林慮縣”下補“今彰德府林縣”。^③諸如此類，有助學者理解《詩經》所描述的地理情況。

六、明同義詞、虛詞

古漢語以單音節詞為主，同義詞甚多，能明其同中有異，能增加對古詩文的理解。如《汝墳》“怒如調飢”句之後，《詩經講義》加“案語”曰：“《說文》：‘飢，餓也。’‘饑，穀不熟也。’《唐石經》飢渴皆作飢，饑饑皆作饑。”^④“飢”、“饑”二字音同義近，區氏加以辨析。又如《騶虞》“彼茁者葭”，《疏》曰：“‘葭，蘆’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‘葦初生。’”^⑤《詩經講義》：“案《說文》：‘葭，葦之未秀者。’又云：‘葦，大葭也。’是初生為葭，長大為葦。”^⑥明“葭”、“葦”實為同一物而有微別。

虛詞是古文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而古今虛詞的變化甚大，故要讀通古籍，理解虛詞至為重要。劉淇《助字辨略》指出：“構文之道，不過虛字、實字兩端。實字其體骨，而虛字其性情也。”^⑦《詩經》文約意廣，虛字屢見，用法亦極多。混淆實字、虛字，或對虛字錯誤理解，往往亦會誤釋文意。區氏深知此理，故在《詩經講義》中不少地方對虛字作訓釋。茲舉例如下：《采芣》第一章：“于以采芣，于沼于沚，于以用之。”《疏》曰：“經有三‘于’，《傳》訓為

①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 49b 頁。

② 《詩集傳》，第 24 頁。

③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 56a 頁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 16a 頁。

⑤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 4，第 125 頁上。

⑥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 32a 頁。

⑦ 《助字辨略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，第 1 頁。

‘於’，不辨上下，《箋》明下二‘于’爲‘於’，上‘于’爲‘往’。^①《詩經講義》補充《孔疏》：“案：《釋詁》：‘于，於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于，於也，象氣之舒。’於，象古文烏省，烏，于呼也。取其助氣，故經傳皆假爲語詞，在句首，爲發語詞，在句中，爲語助詞，又凡言於者，皆有自此之彼之意，故又可訓爲往。”^②又《何彼禮矣》有“王姬之車”句，《箋》訓“之”爲“往也”^③。《詩經講義》反對其說，指出“兩之字，皆當作語助詞”^④。《綠衣》有“曷維其亡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：“維其，句中語助。”^⑤《燕燕》有“仲氏任只”句，《詩經講義》引《說文》：“只，語已詞。”^⑥這類例子還有很多，足見區氏對虛詞訓釋之重視。

七、評價前人注疏

對於前人注疏，《詩經講義》或加褒貶，或加闡發補充，或對比諸家之說，論其優劣。總的來說，《詩經講義》對《鄭箋》、《詩集傳》之批評頗多。舉例如下。

如《桃夭》“宜其家人”句，《鄭箋》謂：“家人，猶室家也。”^⑦《詩經講義》指出《鄭箋》之不足曰：“《毛傳》謂：‘一家之人，盡以爲宜。’能齊家也，與《禮·大學》所引同義。宜者，和順之意，敬不違於夫子，斯孝不衰於舅姑，慈不遺於卑幼，義不拂於夫之兄弟，斯一家之人，盡以爲宜，鄭謂‘家人猶室家’，意義索然矣。”^⑧

又如《行露》一詩，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對“昏時”有不同的解釋。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昏時，毛以爲秋冬，鄭以爲仲春，各據所見，故有異解，然毛說直捷，鄭說反多轉折，且以昏禮行必以昕昏，爲早夜成昏禮之喻，似爲附會。”^⑨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78頁下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8b—19a頁。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123頁上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31a頁。

⑤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36b頁。

⑥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39a頁。

⑦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57頁上。

⑧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b頁。

⑨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24b頁。

《標有梅》以梅作喻，寫“男女及時也”^①，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之解說有微別。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：鄭與毛略異，毛以梅實喻年盛衰，而兼及時，鄭以梅實喻時盛衰，而兼及年，又案嫁月，毛、鄭說亦異，皆據《周禮·媒氏》文，鄭據仲春為正時，毛據仲春為期盡，細味《媒氏》文，仲春，令會男女，奔者不禁，即不待禮會而行也，則期盡可知，似以毛說為允。”^②

《綠衣》：“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”《毛傳》曰：“興也。綠，間色。黃，正色。憂雖欲自止，何時能止也？”^③《鄭箋》曰：“綠兮衣兮者，言祿衣自有禮制也。諸侯夫人祭服之下，鞠衣為上，展衣次之，祿衣次之。次之者，衆妾以貴賤之等服之。鞠衣黃，展衣白，祿衣點，皆以素妙為裏。今祿衣反以黃為裏，非其禮制也，故以喻妾上僭。”^④鄭玄以禮說詩，但區氏不以為然，指出：“鄭學深於三《禮》，往往以禮箋詩，此章是也，然義不如毛之確。”^⑤

區氏雖言“一宗毛鄭”，然而對《毛傳》和《鄭箋》的態度還是有頗大的不同。《毛傳》釋《詩》，為區氏所宗，事實上，整部《詩經講義》極少非議《毛傳》，然對《鄭箋》則批評甚多。以上諸例，可以為證。

雖然如此，區氏批評《鄭箋》的語氣還相對客氣，而貶抑《詩集傳》則甚為猛烈。區氏認為《序》不可廢，然《詩集傳》往往改易《序》說，另立新說，並提出“淫詩說”，認為《詩經》有不少男女淫奔之詩，一改漢儒詩教的觀點，故區氏指《詩集傳》不當之處不少。在《將仲子》一詩之下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朱子《詩序辯說》，謂孔子鄭聲淫一語，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，故除《緇衣》、《叔于田》二、《清人》、《羔裘》、《鷄鳴》數章外，盡以淫奔之詩，誤矣。夫孔子言鄭聲淫，非謂鄭詩淫，且淫者，過也。所謂聲淫者，《樂記》所謂鄭衛之音，比於慢，是也，非淫奔之謂也。乃概目為淫奔，至風雨思賢，纏綿悱惻，亦不免焉。且古詩，皆史也。鄭自莊公以後，兄弟五爭，篡奪頻仍，事載《左傳》。詩皆詠歎其事，《序》說與《傳》說，實相表裏，朱一切易之，尤近蔑古，國朝功令尊朱，而欽定《詩》說，凡朱易《序》說，必仍附《序》說於後，當

① 《詩序》語，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106頁上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28a頁。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139頁上—139頁下。

④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139頁上。

⑤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36b頁。

時編纂諸臣，不無微意，讀者當能辨之。”^①

區大典乃清朝科舉出身，繼承漢唐諸儒的看法，認為《詩經》有傳統教化諷諫的功用，宗《詩序》的觀點至為明顯。舉《鄭風》為例，《詩經講義》直接否定朱子看法的地方很多，如《遵大路》之下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朱子初解，本從《序》說，後定為男女之辭，引宋玉《好色賦》云‘遵大路兮攬子祛’以為證，謂宋去古未遠，豈知《序》更近古，且古賦多假託之辭，未可據為正義。”^②又《有女同車》，朱子以為“淫奔之詩”^③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朱說非也。又案昭十六年《左傳》，鄭六卿餞宣子，賦詩見志，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，以見求援大國之意，據此，知決非淫辭。”^④又《山有扶蘇》朱子謂：“淫女戲其私者。”^⑤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案朱子初亦主《序》說，後乃易《序》，然後儒多宗《序》，且如朱說，則所興全無意義，此興意蓋與《簡兮》章‘山榛’、‘隰苓’同旨。”^⑥《蘄兮》詩，朱子謂“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辭”^⑦，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如朱說，則寄興更無意義。”^⑧《褰裳》下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若如朱說淫女語所私，則狂童之狂，乃斷章之斥韓宣矣。有是理乎？且即斷章，亦不應以本國褻狎之辭，陳諸大雅，朱說非也。”^⑨《丰》之下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朱子易《序》為淫奔，似為無據。”^⑩凡此種種，皆見區氏對朱子淫詩說和攻《序》的立場是大力加以反駁的。

區氏亦有指《詩集傳》釋詞之失。如《麟之趾》“振振公子”句，《詩集傳》訓“振振”為“仁厚”^⑪。《詩經講義》：“案此即《序》所謂《關雎》之應也。諸解皆與毛同，惟訓‘振振’為‘仁厚’，本《螽斯》《毛傳》，《毛傳》於此章‘振振’則訓‘信厚’，厚則仁厚，以麟為信獸，故兼言信厚，其義益備。”^⑫區氏比較《毛傳》和《詩集傳》對“振振”的訓釋，以為《毛傳》較優。又《北風》

①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03a頁。

②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08a頁。

③ 《詩集傳》，第52頁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0a頁。

⑤ 《詩集傳》，第52頁。

⑥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1a頁。

⑦ 《詩集傳》，第53頁。

⑧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1b頁。

⑨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3a頁。

⑩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14b頁。

⑪ 《詩集傳》，第7頁。

⑫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17b頁。

“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。”《傳》云：“狐赤烏黑，莫能別也。”^①《箋》云：“赤則狐也，黑則烏也，猶今君臣相承，為惡如一。”^②《集傳》曰：“狐，獸名，似犬，黃赤色。烏，鴟，黑色。皆不祥之物，人所惡見者也。”^③區氏比較諸訓，以為朱說非是。《詩經講義》曰：“《集傳》以狐、烏皆不祥之物，以喻惡人，非也。烏為孝鳥。豈不祥物乎？”^④又直指朱子“解狐烏，不如毛、鄭”^⑤。又《騶虞》“壹發五豝”句，《毛傳》云：“豝，豝也。”^⑥朱子謂：“豝，豝也。”^⑦區氏指出：“案《集傳》，以春出供祭祀乾豆，不當用豝，故改為豝，然豝豝曰豝，亦見《說文》、《左傳》。豝豝稱豝，朱以豝為豝，無據。”^⑧以上諸例，區氏指出《集傳》釋詞不當，有不如前注之處。

八、小 結

《詩經講義》可稱道之處，大概有兩點，其一為注意詞義訓釋，其二為評價注疏優劣。關於這方面，已詳見上文的論述。平心而論，區大典的《詩經講義》並沒有重大的學術發現，也沒有十分獨到的見解，它只引錄前人注疏，略加評論，偶爾有感而發，闡發詩意，如《谷風》首章下曰：“同心同德，發為德音，無或違者，則夫婦可以偕老百年，何顏色斯須之有乎。痛君子不然，乃以顏色衰而相棄也。”^⑨又《柏舟》三章下曰：“案《疏》言仁人既不遇，故又陳己德，以怨於君，似失純臣之意。”^⑩前者道夫婦情誼，後者借批評《孔疏》表達儒家忠君思想。然而《詩經講義》如此闡發詩意之處，僅寥寥可數。在編排上，《詩經講義》引前人注疏，沒有原文引錄，當中有衍文、脫文、訛誤之處，頗見凌亂。此外，區氏引清人《詩經》的研究成果，有時並沒有標明出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204頁上。

②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204頁上。

③ 《詩集傳》，第26頁。

④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59b頁。

⑤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59b頁。

⑥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第125頁上。

⑦ 《詩集傳》，第14頁。

⑧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32a頁。

⑨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48b頁。

⑩ 《詩經講義》，第34a頁。

處,如《甘棠》“勿翦勿伐”句,《詩經講義》曰:“《說文》:‘翦,齊斷也。’隸變作前,經典通假作翦。齊斷,有去其枝葉意。”^①此處直接引錄陳奐(1786—1863)《詩毛氏傳疏》語^②,又取胡承珙(1776—1832)《毛詩後箋》“毛訓翦爲去,蓋但謂去其枝葉而已”之意^③。由是可見《詩經講義》可議之處,著實不少。

《香港大學經學講義》是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區大典授課的課本,我們不能以嚴謹學術著作的要求衡量之。《香港大學經學講義》現已不大流通,研究區大典的學者也不多。通過考察《詩經講義》,我們可以知道在殖民地時期的香港,區大典教授當時不爲人重視的傳統經學,其傳薪之功,不能抹殺,同時也可窺見當時《詩經》傳授之一鱗半爪。

(作者單位:香港嶺南大學)

① 《詩經講義》,第 23b 頁。

② 《詩毛氏傳疏》,北京:中國書店,1984 年 6 月,上册,第 11b 頁。

③ 《毛詩後箋》,合肥:黃山書社,1999 年 8 月,上册,第 87 頁。